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98 年頒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 (二)100 年頒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99 年頒布之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 (一) 核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有效協調、統合相關行政資源，以期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 (二) 規畫特殊教育年度預算，以期達到專款專用之目的。
- (三) 落實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協助特教學生，使校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以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 (四) 提供特教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與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三、行政組織與職掌：

- (一) 行政組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
- (二) 職掌與名冊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校長	石興銓	主任委員	依法督導本會工作，召開及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教務處	何仕仁	委員	1. 協助調查與提供特殊學生名單。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事宜，如：免抽籤編班、酌減班級人數…等。 3. 協調資優班、資源班學生之排課事宜與課程規畫。 4. 身心障礙學生暨資賦優異生之在校成績管理。 5.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基測之考場特殊需求申請。 6.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暨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入學申請登記分發。 7. 協助特教相關教材教具設備、大字書等規畫與申請。
學務處	嚴越祥	委員	1. 特教學生出缺席、請假、獎懲等考核事宜。 2. 協助維護特教學生校內外安全措施。 3. 學生團體活動之協調，例：校外教學……。
輔導室	王美文	主任秘書	1. 承辦特教業務。 2. 舉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諮詢服務。 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吳孟珊	委員	4. 各類特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
	姚幸君	委員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6. 特教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7. 身心障礙學生暨資賦優異生代收代辦、獎助學金之申請。
總務處	尤彥閔	委員	1. 特教器材設備的購買、修繕。

			2. 無障礙環境之規劃與設施修繕。 3. 身心障礙學生班級設備之採購。 4. 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措施。
人事室	陳茂林	委員	招聘專業特教老師。
會計室	林翠霞	委員	各項特教經費之審核。
普通班教師	各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1. 轉介普通班特殊學生。 2. 協助推動普通班特殊學生特教事務。 3. 參與普通班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參與會議。 4.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5. 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特殊教育教師	陳淑慧 黃雅雯 楊榮傑 王文書	委員	1. 提報特殊學生資料。 2. 實施特殊學生各項測驗。 3. 擬定與評量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參與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5. 資源班課程規畫與推行 6.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7. 提供學生與家長諮詢服務。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黃敦裕	委員	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 2. 擔任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 3. 特教生家長意見之溝通與表達。

四、實施方式：

(一) 委員會為適時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申訴協調事宜，得依業務執行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下列工作小組：

1.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等輔導事宜。
2.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輔導小組：負責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就養等安置、適性評估、輔導等事宜。
3. 心理評量小組：負責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測驗評量及鑑定等事宜。
4. 資賦優異教育課程發展小組：整合社區資源，擬定資優課程。
5. 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診斷、安置申訴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各項相關等事宜。

每一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組員若干人。各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派適當人員兼任。各工作小組之工作計劃及作業規範另訂之。

(二) 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的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1. 定期性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鑑定安置會議(資優之鑑定會議、學障鑑定與安置適切性會議)、教學研討會、資優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會等。

2. 非定期性會議：回歸會議、個案研討會、甄別會議。

五、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執行。

六、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